

誰來照顧老人？歐盟各國奉養態度的比較分析*

Who Cares for the Elderly: A Comparative Study among EU Countries*

柯瓊芳**

Chyong-fang Ko**

摘 要

分析歐盟十五個會員國的養老態度我們發現，經濟社會的現代化與子女同居照顧意願間存有明顯的相關，國民平均所得較高、家庭聯繫較鬆散、非婚生比率較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地區，子女的同居照顧意願較低。丹麥、瑞典、芬蘭、及荷蘭等國的個人主義取向較明顯，只有 10%~18% 的受訪者認為子女應與父母同居照料失能父母，義大利、愛爾蘭、以及其他西歐諸國居次，最高的是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三國，同居照顧意願達 70% 以上。資料同時顯示，社會民主主義福利體制國家傾向於將養老費用的主要統籌支付責任歸諸政府，而地中海國家則把責任歸諸子女與政府。隨著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地中海國家的子女奉養意願將會降低，而政府也將在養老政策上扮演更積極主動的地位。

關鍵字：奉養態度、歐盟國家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台灣人口學會第十七屆年會「人口轉型與社會、國民健康研討會」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EU member states have a history of close cultur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ies, but their populations hold diverse attitudes towards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An analysis of data from the 1997 Eurobarometer Survey shows that a large majority (70%) of EU citizens living in Greece, Spain, and Portugal believe that children should care for aging parents who can no longer manage to live independently, yet only 10-18% of citizens living in Denmark, Finland, Sweden, and the Netherlands feel the same way. A negative association was found between level of socioeconomic modernization and willingness to live with disabled parents. Those in countries with higher per capita GNP, higher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s, and higher percentages of births outside of marriage also showed lower tendencies of adult children sharing their homes with disabled parents. The survey data also show that citizens living in social democratic countries tend to believe that the state should pay for primary care for the elderly ; however, residents in Mediterranean countries are more likely to agree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should be shared by the state and adult childre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as Mediterranean countries develop economically, rates of parents living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 will decrease, and the governments of those countries will have to play a more active role in caring for the elderly.

Key Words: filial responsibility, EU

壹、前言

二十世紀人類社會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死亡率的降低與預期壽命的延長。本世紀初人類預期壽命約在 40 歲上下，到西元 2000 年全世界的預期壽命達 67 歲（男 65 歲，女 69 歲），已開發國家為 75 歲（男 72 歲，女 79 歲），低開發國家為 64 歲（男 63 歲，女 66 歲）。目前全世界以日本女性的預期壽命最高（84 歲），而以非洲尚比亞（Zambia）及安哥拉（Angola）的男性最低（37 歲）。就人口老化程度而言，以日本（17%）、北美（13%）、及歐洲（15%）較高，非洲（3%）及中南美洲最低（5%）（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01）。

預期壽命的延長本來是一件值得引以為傲的事，但若沒有足夠的生育率以維持年齡結構的平衡，勞動生產力將會老化；此外，在現有的就業體制下，65 歲以上退休老人預期壽命的延長，意味著依賴人口的增加與經濟生產力的相對降低，長期而言，這對一個國家的經濟競爭力是有負面影響的。更重要的是，長壽並未必然帶來長健（Crimmins, 2001），分析 15,450 名 70 歲以上老人後，Crimmins *et al.* (1996) 發現，美國 70 歲以上老人的平均預期壽命分別為男性 10.3 歲及女性 13.9 歲，而其中約有 1.4 年（男性）到 2.8 年（女性）是屬於無法獨立生活需要特別照護的，這些照護責任應該由誰來承擔？所需經費又該由誰來支付？是子女？老人自己？政府？抑或是大家的責任？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家庭是個人經濟來源與情感依附的最基本單位，是個人孕育與成長的地方，也是養老的場所，因此，老人的照護責任理應由家庭來承擔。但由於社會保險概念與福利制度的興起，加上離婚率的提高與

生育率的降低，透過稅賦以及其它多種強制性的扣繳或者儲蓄機制，政府逐漸替代家庭成為養老照護的負責機構。可是由於人口老化程度愈來愈重，老化的速度也愈來愈快，再加上民主政治福利項目支出互相排擠的結果，歐美許多福利體制國家反而在財政短絀的理由下，要求家庭負起養老的主要照護責任。

養老照護責任主要該由家庭或政府來承擔，並沒有絕對對錯或好壞之分，端賴個人財富所得的分配流向而定。在私領域（或稱家庭內）的世代資源移轉模式下，老人的照護責任多由家庭來承擔，個人不需要為了自己的老年生活而繳交稅賦或保險年金給政府，養兒就是防老的最佳安排。但在公領域的世代資源移轉（或稱社會資源移轉）模式下，政府是老人照護責任的主要承擔者，個人年輕時經由稅賦或保險年金預先提存養老所需給政府，退休後再由政府負起統籌規劃的主要責任。

農業社會由於預期壽命較短，多數人都在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尚未完全喪失前死亡，臥病在床的時日，也因為醫療科技的限制而不長；嚴格說來，並沒有沉重的養老照護問題。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醫療科技與營養衛生的改善，老人的平均壽命雖然大幅提升，但健康狀況與獨立料理日常生活能力的改善速度卻不及平均壽命，需要特別醫療與照護的時間因而拉長，老人的醫療支出與照護需求才逐漸成為家庭與社會的沉重負擔。一般說來，老年生活的兩大需求是經濟資源與日常生活照護，前者可能經由基本國民年金、職業退休金、或個人積蓄來滿足，後者則需要家人親友或正式的療養照護機構提供協助。

家庭內成員間的權利義務與互動模式，依文化而異，但大多依其道德規範來約束，間或佐以國家律令強制要求。儒家思想以「孝」來規範傳宗與送

終，老人的照護責任多由同住的子女親人來負責；而在講求獨立與個人主義的歐盟社會，成年子女與年老父母同住的比例不高（表 1），經濟上多數老人可以經由基本國民年金、職業退休金、個人積蓄以及政府的福利補助以維持生活，但日常生活上的協助呢？病痛失能時又將由誰負起主要的照護責任？一般社會大眾的態度又是如何？這是本文第一個分析重點。

其次，在有關老人地位、老人照護責任、以及成年子女是否與年邁父母同住的探討上，學者多以與社會經濟發展變遷相關的現代化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包括工業化、都市化等概念）來說明其間的共變關係（Cowgill, 1986；Cowgill and Holmes, 1972；Farkas and Hogan, 1995；Lee and Xiao, 1998；Lim, 2002；Meada and Schmizu, 1992）。在農業社會，經濟產業結構與家戶單位緊密結合，離鄉謀生的機會不多，多代同堂或同村共居的機率較高，成年子女較有機會照顧年邁父母親人；進入工業社會後，經濟產業結構脫離自給自足的家戶單位生產方式，轉為薪水受僱生產方式，而就業市場與教育訓練機會多集中於大都會區，成年子女為了取得適當的工作機會多需要有長距離的遷移，加上已婚婦女參與家戶外勞動工作的比例增高，與父母同居或提供日常生活協助的機會就減少了（Clay and Vander Haar, 1993）。分析比較 Leo W. Simmons（1945）及其他人類學家對於老人相關研究的跨國比較後，Cowgill and Holmes（1972）及 Cowgill（1986）認為，老人的社會地位、所擁有的資源與權力、以及老邁失能時所得到的家庭照護程度，與社會的現代化程度成反比，他們相信，隨著現代化的腳步，支付老人養老經費的主要責任將逐漸由家庭移轉到政府。

Martin(1990)分析比較東亞各國的養老照護模式後發現，工業化與都市化雖然降低了多世代共居的機會，但並沒有減少年輕人對老年人的照護責

表 1 歐盟各國的社會經濟狀況

	丹麥	愛爾蘭	英國	芬蘭	瑞典	奧地利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盧森堡	荷蘭	希臘	義大利	葡萄牙	西班牙
2001年總人口(百萬) ^①	5.4	3.8	60.0	5.2	8.9	8.1	10.3	59.2	82.2	0.4	16.0	10.9	57.8	10.0	39.8
老年人口比 ^①	15	11	16	15	17	15	17	16	16	14	14	17	18	15	17
國民平均所得(購買力平價) ^①	25600	22460	22220	22600	22150	24600	25710	23020	23510	41230	24410	15800	22000	15860	17850
非婚生比率 ^②	46.3	24.8	35.5	35.4	53.9	28.0	17.5	38.9	17.1	15.0	17.0	3.3	8.3	18.7	11.7
女性勞動參與率 ^③	74%	49%	67%	69%	75%	62%	52%	61%	61%	46%	60%	46%	43%	60%	46%
家庭聯繫程度 ^④	弱	強	弱	弱	弱	弱	弱	弱	弱	弱	弱	強	強	強	強
福利體制分類 ^⑤	社會民主	自由	自由	組合	社會民主	社會民主	社會民主	組合	組合	---	社會民主	地中海	地中海	地中海	地中海
75歲以上獨居人口比(男/女) ^⑥	----	28/46	30/58	42/80	30/65	19/56	26/57	22/59	26/68	23/49	25/68	16/46	22/69	16/33	10/28
20-29歲獨居人口比(男/女) ^⑥	---	5/4	13/9	26/21	35/24	12/10	19/8	16/15	23/19	11/11	20/16	8/7	6/4	3/2	1/1

資料來源：1.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01. 2001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2. Eurostat, 1999. Demographic Statistics, data 1960-1999.

3. Eurostat, 1998. Social Portrait of Europe.

4. David Sven Reher (1998), pp. 203.

5. John Geissen (2001), pp. 508.

任，Martin 因而認為現代化理論無法完全適用於東方社會。Reher(1998)也認為由於歷史與文化傳承的不同，北歐及西歐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程度高、個人自我意識強、鮮少多代同堂、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也較薄弱；相對的，南歐地中海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程度較低、集體意識較高、多代同堂的機率大、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也較強韌。但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南歐國家的家庭觀念將不會變淡，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也不會變弱。Ogawa and Retherford(1997)分析戰後日本的社會經濟與人口發展狀況後則認為，要將養老照護的主要責任由政府回歸到家庭是非常困難的事。到底子女對於年老父母的照護態度與經濟社會發展程度間的關係如何，值得進一步分析，而歐盟十五個會員國間互異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與文化價值傳統，正好提供了一個檢證的機會。總之，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歐盟各國對於同住照顧失能父母的意願為何？此種同注意願比例與社會經濟發展程度間的關係為何？一般民眾對於養老金的財務支付看法以及其與社會福利體制間的關係又是如何？

貳、理論與文獻回顧

在有關老人照護的研究上，多數學者認為家庭照護（尤其是子女），是最好也是最有效率的照護方式（Knipscheer, 1992；Lee *et al.*, 1995；Maeda and Shimizu, 1992；Wolf, 1999），而學者也多相信，只要家庭制度繼續存在，家庭照護就不會被機構照護所完全取代（Hashimoto *et al.*, 1992）。為什麼家庭成員世代間可以如此互相扶持？除了感情因素外可有其他運作機制？費孝通（1985，引述自李小玫與林惠生，1993）認為一個社會經濟共同體要能長期維持下去，成員的來往取予間從總體和長遠來看，必須均衡互惠。養兒防老是均衡社會成員世代間取予的中國模式，其他社會未必適用。那麼其他

社會的均衡互惠模式又是如何呢？學者看法殊異。在美國世代關係的研究上，Pyke and Bengtson (1996)以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theory) 來說明世代間的權力交換與利益互惠關係。根據他們的實證研究，在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色彩濃厚的家庭，個人自主性強、成員彼此間的期待低、有關於老人的照護工作則被視為個人與家庭的沉重負擔，並且希望政府能擔負起養老照護的責任；而在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 取向的家庭，家庭成員間互動頻繁、互賴性高、且認為老人照護是家庭成員的義務與責任。Pyke (1999) 進一步發現，在個人主義取向的家庭內老人權力較大，但由於其與子女間的關係傾向於自立自重，因此等到老邁需人照顧時，老人必須改為溫順服從或以財富換取子女的服侍；而在集體主義取向的家庭，老人雖能得到子女的照顧，但也多能主動提供財富或照顧孫子女以為回饋。Pyke 等因而強調，道德規範或宗教價值的奉養倫理未必能競爭得過潛存的社會交換原則，政府若將養老責任完全交由家庭來負責是相當危險態的，在個人主義取向的家庭，老人應由專業機構或僱用專人來照顧。

一般說來，父母之所以能對其子女擁有權力，與其所持有的經濟資源有關 (林松齡，1996；Lee *et al.*, 1994)。在農業社會，土地、人力、以及耕作經驗與知識非常重要，多生子女以及努力工作累積經驗是致富的途徑，而子女則是財富的主要受益者，老人因此在社會與家庭中擁有較高的權力與地位，其老年生活亦無需擔憂，自有子女家人照顧。進入工業社會後，人口素質比人口數量更重要，減少生育以投資子女教育是家庭致富以及確保老年生活的重要依據，子女的成就幾乎等同於父母的財富。在經濟快速發展的環境下，受過教育或特殊訓練的子女多能擁有自己的事業或薪水收入，財富流向轉為向上流動，子女成為父母經濟的主要供應者，父母的權力與地位因而受

到挑戰。不過，基於回饋以及宗教道德規範的社會化過程，子女多能負起照顧父母的責任，而父母也多能幫忙家務或代為照顧孫子女以為回應。為了遷就工作機會，成年子女可能無法與父母同居或就近提供生活照顧，但多能提供經濟支助或僱請他人代勞（Clay and Vander Haar, 1993；Hashimoto *et al.*, 1992；Lee *et al.*, 1994）。分析 1963 及 1991 年台北市 18 至 64 歲男性戶長對於父母的奉養態度與同居意願，Chattopadhyay and Marsh（1999）發現，認為兒子應與父母同住的比例由 1963 年的 76.6% 降為 1991 年的 56.7%，認為兒子必需負擔父母經濟的比例亦由 34.8%（1963 年）降為 8.6%（1991 年）；但在實際行動上提供經濟及其它協助給父母的比例卻由 1963 年的 69.6% 增為 1991 年的 79.6%。這樣的矛盾現象反映的是文化壓力與道德傳統的約束，理念上他們希望可以卸下照護的責任，但又禁不起世俗的要求。於是在經濟能力許可範疇下，多選擇以經濟支援代替實質的同居共住或侍湯奉水。章英華（1994），伊慶春及陳玉華（1998）的實證研究也都發現，願意提供年老父母經濟支助的比例大於願意與之同居共住。類似的狀況也發生在西班牙，將近 88% 的人認為應該照顧父母，而願意與父母同住的卻只有 65%。大多數的成年子女不敢表示照顧父母是負擔，反倒是老人認為自己是子女的負擔。此外，愈來愈多的人認為理想的老年居住安排是，住在自己家中同時享受專業的老人相關協助與服務（Arango and Delgado, 1995）。

Ogawa and Retherford（1997）的研究也發現，日本 65 歲以上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由 1972 年的 19% 增為 1995 年的 41%，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則由 56% 降為 33%；而育齡婦女認為與父母同住是“好習俗”或“天職”的比例亦由 1963 年的 80% 降為 1996 年的 47%。日本厚生省的調查也顯示，超過九成的中年人（30 ~ 49 歲）認為成年子女需與臥病在

床的父母同住並負起照料的責任，但真正得到子女照護的老人卻只有一半左右 (Maeda and Shimizu, 1992)。此外研究也發現，不只是子女對於與父母同居共住與提供老年照護的意願降低，年老父母對於子女的依賴意願也逐年降低 (De Jong Gierveld and Van Tilburg, 1999; Knipscheer, 1992; Lim, 2002; Martin, 1990)，且社經地位愈高，獨居意願愈明顯 (Chen, 1996a; 1996b; De Jong Gierveld, 2001)。

獨居意願反映的是個人主義與對生活隱私的注重，前者與文化價值有關，後者則取決於財富狀況，經濟愈是充裕愈可能保有獨立的居住空間與生活模式 (Da Vanzo and Chan, 1994; Martin, 1989)。亞洲各國以及其他低開發國家多把個人主義風氣歸諸於西化的結果 (陳肇男, 1999; Maeda and Shimizu, 1992; Martin, 1989)，歐洲學者則將其視之為第二次人口轉型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的過程 (Van de Kaa, 1987)。第一次人口轉型的特徵在於出生率與死亡率由高到低的變化；第二次人口轉型的現象主要是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以及附帶引起的人口快速老化，在婚姻制度方面，晚婚、不婚與離婚比例上升，同居比例增加，無子化及婚姻外生育的比率也持續升高；在生活型態上則傾向於自由與世俗化，六〇年代以來的反戰、學運、婦女解放運動都與之有關。個人主義思潮源於北歐的瑞典與挪威，經過法國、荷蘭以及西歐諸國，再傳到南歐 (Bosveld, 1996; De Jong Gierveld and Van Tilburg, 1999)。

比較歐洲五國 (英國、西德、奧地利、義大利、匈牙利) 及美國與澳洲的親族互動關係後，Höllinger and Haller (1990) 發現英語系國家的親族互動關係最弱，其次為西德與奧地利，而以義大利及匈牙利最強。Höllinger and Haller 認為這些差異雖然與這些國家的現代化程度有關，但主要還是肇因於

歷史文化因素。在工業革命前，西北歐盛行奴僕制度，未能承繼家庭財產（主要是土地）或是沒有家產可繼承的小孩只能離開家庭受僱為傭自謀生計，因此較難維持縝密的家庭關係；而在南歐國家，雖然盛行的不是大家庭制度，但子女在結婚成家前多與父母同住，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也就較為親密，而這也就是八大工業國之一的義大利仍能維持傳統取向家庭關係的主因。Reher（1998）對西歐家庭關係的研究也有相同的結論，他認為中世紀以來的奴僕制度與婚約模式影響了歐洲的家庭成員關係。研究資料顯示，十九世紀歐洲大陸北部地區 15~24 歲的年輕人中約有 30%~55% 為奴僕，而在歐洲南部地區只有 5%~20% 左右。離鄉背景的奴僕工作不只使得這些年輕人無法與自己的家人維持緊密關係，連結婚成家的時間也必需延後到自己有相當的積蓄與生活能力後才可能；在這樣的文化傳承下，該地的年輕人平均離家的年齡較早，離家的原因不只是為了結婚成家，碰到生活上的困頓也多由自己解決或尋求朋友協助。而在歐洲南部地區，過去少小離家出外為奴的風氣不盛，子女多與父母同住直到自己結婚成家，因此，離家的年齡幾乎等同於結婚年齡，結婚後也多與自己的成長家庭保持親密關係；在這樣的文化價值下，有困難時家庭成員多能互相幫助，個人或自己的婚姻關係有時反而不如血統關係重要。Reher 認為北歐的瑞典、挪威、丹麥、英國，西歐的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奧地利，以及北美地區的家庭聯繫較鬆散；地中海諸國則屬家庭聯繫親密地區。Reher 預測這些地區的家庭關係將不會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與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有所轉變。

De Jong Gierveld and Van Tilburg（1999）認為個人主義風潮雖然影響了整個歐洲，但在程度上仍有時間的落差，與北歐及西歐各國比較起來，南歐的個人主義色彩較淡、家庭認同程度較深；分析九〇年初荷蘭與義大利老人

的居住安排後他們發現，義大利有偶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男 39.1%，女 22.3%）幾乎兩倍於荷蘭（男 16.4%，女 8.7%），而無偶老人選擇獨居的比例（男 6.5%，女 20.7%）卻只有荷蘭的一半（男 14.5%，女 39.9%）。Tornstam（1992）也認為在強調隱私、獨立的瑞典文化與價值觀下，老人生活的獨立與自主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支持，無論成年子女或老人都不認為養老照護是家庭的責任，世代間的關係是互助而不是依賴，子女及家庭照護是政府機構照護的輔助而不是替代。不過研究也顯示，雖然在北歐及西歐國家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或完全負起照護年老失能父母的比例不高，但意外或急需時，成年子女仍是主要的照護提供者（Hashimoto *et al.*, 1992；Hugman, 1994；Knipscheer, 1992）。

面對歐洲人口的持續老化，一般社會大眾多希望政府能在醫療保健及養老金，甚或長期照護上負起主要的責任。在養老金的規劃方面，歐洲目前仍採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方式，所需經費由受僱者本身、僱主、及政府共同承擔；而在金額的發放方式上，可能是：1)基本型（universal type），每個人所繳交的金額與所得到的年金完全相同；2)保險型（insurance type），每個人所繳交的金額與所得到的養老給付依任職薪資的多寡及工作年數而不同，多行於西歐與南歐地區；3)綜合型，是上述兩種方式的綜合，通行於北歐地區（Macura *et al.*, 1995）。Svallfors（1997）認為目前歐洲的福利制度是一般社會大眾將其好惡透過民主機制形塑而成的，政策沒有絕對好壞可言，只要人民喜歡就是好的。Gelissen（2001）則進一步假設：在個人主義取向的國家，民眾傾向於認為養老金（old-age pension）的籌措是個人的責任；而在集體主義取向的國家，民眾則傾向於認為養老金是社會大眾的責任。Gelissen（2001）引用 Goodin *et al.*（1999）的社會福利模型分類以實證

資料檢證發現，歐盟各國（西德與荷蘭除外）無論在何種福利制度下，大多希望養老金由政府負主要的責任。在自由福利體制國家（liberal welfare state，如愛爾蘭及英國），民眾傾向於認為養老金是受僱者自己的責任；在組合主義福利體制國家（corporatist welfare state，如法國、芬蘭、及西德）民眾傾向於認為養老金是受僱者及僱主共同的責任；而在社會民主福利體制國家（social democratic welfare state，如荷蘭、奧地利、比利時、瑞典、丹麥）民眾傾向於認為養老金是政府的責任；在地中海國家（包括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希臘），由於福利體制未臻成熟，民眾多傾向於仰賴政府統籌規劃。不過 Gelissen 也發現，較之其他地中海國家，義大利更具有組合主義福利體制色彩，有相當高比例的人主張養老金應由受僱者與僱主共同負責；而荷蘭則比其他社會民主福利體制國家更具有自由福利體制國家的特色，在養老金的安排上偏重由個人負責。

參、資料與方法

本文中有關於歐盟各國一般民眾對於同居共住以照顧失能父母的態度，以及對於養老金統籌負責機制的看法，主要引用自 Anna Melich（1999）於 1997 年所主持蒐集的 EUROBAROMETER 47.1 資料¹。母體為歐洲聯盟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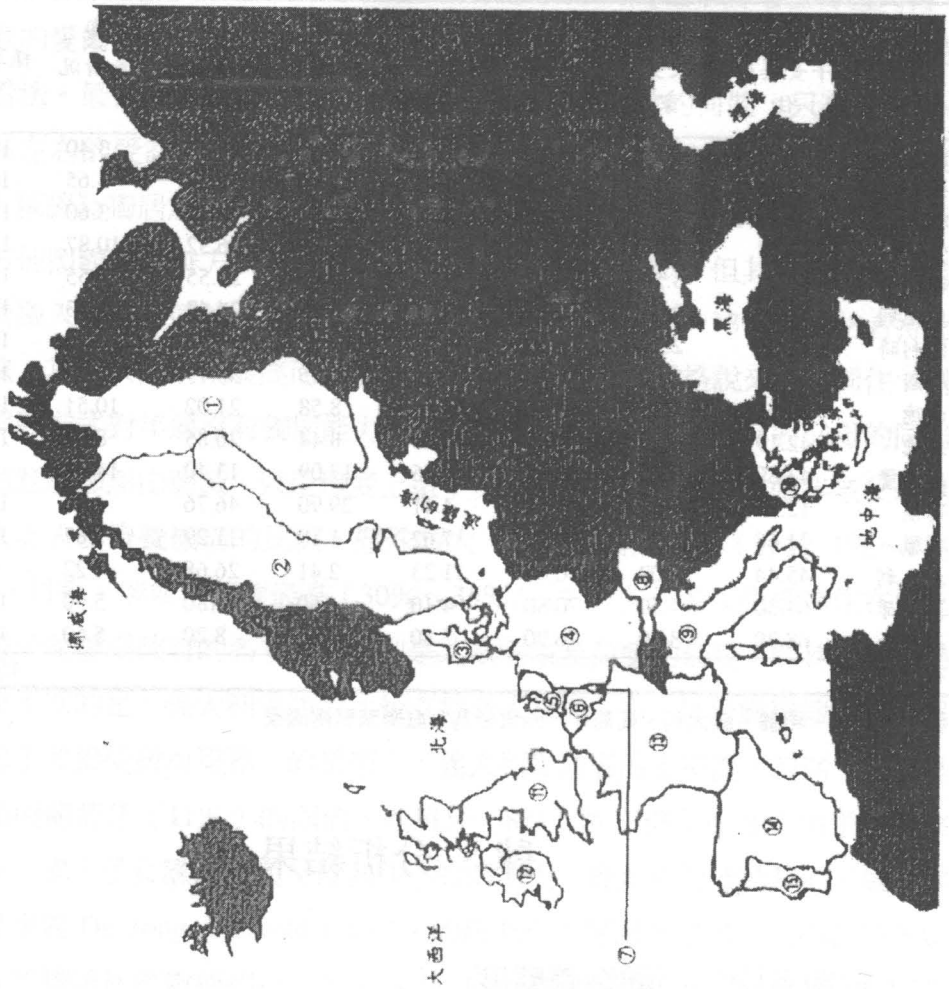
¹ 有關同居共住以照顧失能父母的態度，以及對於養老金統籌負責機制的看法（包括表 2、表 3 的分析），來自下列兩個問題：

- A. If you had an elderly father or mother who lived alone. What do you think would be best if this parent could no longer manage to live on his/her own? 1) Myself or one of my brothers or sisters should invite my father or mother to live with one of us. 2) I or one of my brothers or sisters should move in with my father or mother. 3) One should move closer to the other. 4) My father or mother should move in an old people's home or a nursing home. 5) My father or mother should stay at home, and receive visits there, as well as appropriate health care and services. 6) It depends. 7) Don't know. 0) No answer.

- B. Irrespective of your answer, who do you think should mainly pay for taking care of elderly

五個會員國（圖 1）中之十五歲以上人口，各國均依多層比例抽樣原則抽取一千個左右的樣本（詳見表 2）；盧森堡由於人口較少，故樣本數為六百人左右，德國則由於東西德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一直分處於二種不同意識形態之下，值得並列比較分析，因此樣本數較其他國家為多（東西德各一千個樣本），英國則由於北愛爾蘭與英倫本島間在社會經濟發展上，懸殊頗大不適合併分析，基於跨國比較的考量本文只包括英倫本島；因此十五個會員國（十六個單位）共計 15,850 個樣本。至於歐盟各國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主要以歐洲聯盟所提供的統計數據為主。引伸自 Cowgill (1986) 以及 Cowgill & Holmes (1972) 等對於老人與現代化的論述，本文假設經濟社會的現代化與子女同居照顧失能父母意願間存有負向關係。現代化的指標相當廣泛，諸如：工業化、都市化、教育水準的提升、醫療科技的發展、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生育率的下降、老年人口比率的增加、以及西化 (westernization) 程度的加深等。限於資料，本文只擇其中數個變項做為現代化的指標，我們假設國民平均所得較高、家庭聯繫程度較鬆散、非婚生比率較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地區，現代化程度較高，子女與父母同居照顧的意願較低。除了日常生活的照顧外，養老金的財源與籌措也是高齡化社會的重要挑戰，而在現代化的民主政治下，社會福利體制是民意表決的結果，社會福利體制不同，養老金的籌措與責任分擔方式也會有所不同。依照 Esping-Andersen (1990) 及 Gelissen (2001) 的分類，歐盟各國的福利體制包括社會民主制 (social democratic)、自由制 (liberal)、組合制 (corporatist)、以及 Gelissen 自己所加以衍生出來的地中海式福利體制 (主要包括義大利、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四個國家)。

parents? 1) The elderly parents themselves. 2) Their children. 3) The State or the community. 4) Everyone equally. 5) Other. 6) Don't kno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 芬蘭 | ② | 瑞典 | ③ | 丹麥 | ④ | 德國 | ⑤ | 荷蘭 | ⑥ | 比利時 | ⑦ | 盧森堡 | ⑧ | 奧地利 | ⑨ | 義大利 | ⑩ | 希臘 | ⑪ | 英國 | ⑫ | 愛爾蘭 | ⑬ | 法國 | ⑭ | 西班牙 | ⑮ | 葡萄牙 |
|---|----|---|----|---|----|---|----|---|----|---|-----|---|-----|---|-----|---|-----|---|----|---|----|---|-----|---|----|---|-----|---|-----|

圖 1 歐洲聯盟（歐盟）地圖

表 2 歐盟各國對於獨居無法料理日常生活父母的照顧安排方式

國家	①	②	同居照顧	③	④	⑤	⑥	樣本數
	子女接來 住	搬入父母 家	意願 ①+②	雙方搬近	老人療安 養機構	獨居，政 府協助	看情況	
丹麥	9.39	1.10	10.49	6.99	33.07	44.36	3.40	1001
芬蘭	14.44	3.26	17.70	6.03	10.88	59.64	4.65	1011
瑞典	11.41	0.80	12.21	5.01	34.13	43.54	3.60	1000
愛爾蘭	40.08	7.48	47.56	7.78	3.49	26.32	10.87	1003
英國	34.88	3.53	38.41	9.00	12.80	27.55	9.55	1078
奧地利	34.09	10.04	44.13	13.26	6.91	24.43	8.33	1056
比利時	32.97	2.39	35.36	6.27	19.02	26.79	10.26	1005
法國	34.49	2.19	36.68	7.95	8.95	35.19	8.75	1006
西德	39.63	4.73	44.36	11.48	8.58	21.02	10.51	1038
東德	42.19	6.89	49.08	10.28	8.44	20.85	8.63	1031
盧森堡	43.89	3.85	47.74	4.36	17.09	13.40	14.41	597
荷蘭	12.25	1.37	13.62	4.41	29.90	46.76	4.22	1020
希臘	71.68	5.15	76.83	7.62	1.19	11.29	2.87	1010
義大利	45.44	5.02	50.46	11.23	2.41	26.68	6.22	997
葡萄牙	63.30	7.50	70.80	4.10	4.50	11.80	5.90	1000
西班牙	68.30	8.60	76.90	3.80	2.60	8.20	5.60	1000
合計								15850

註：愛爾蘭、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為家庭聯繫緊密國家

肆、分析結果

一、歐盟各國的照顧奉養態度

分析 Anna Melich (1999) 所蒐集的實證資料，歐盟各國對於年老父母的照顧態度差異頗大（表 2），地中海國家的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三國主要把責任放在子女身上，約 70% 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一旦獨居父母無法自行料理日常生活，子女有責任要將父母接來同住或者搬進父母家負起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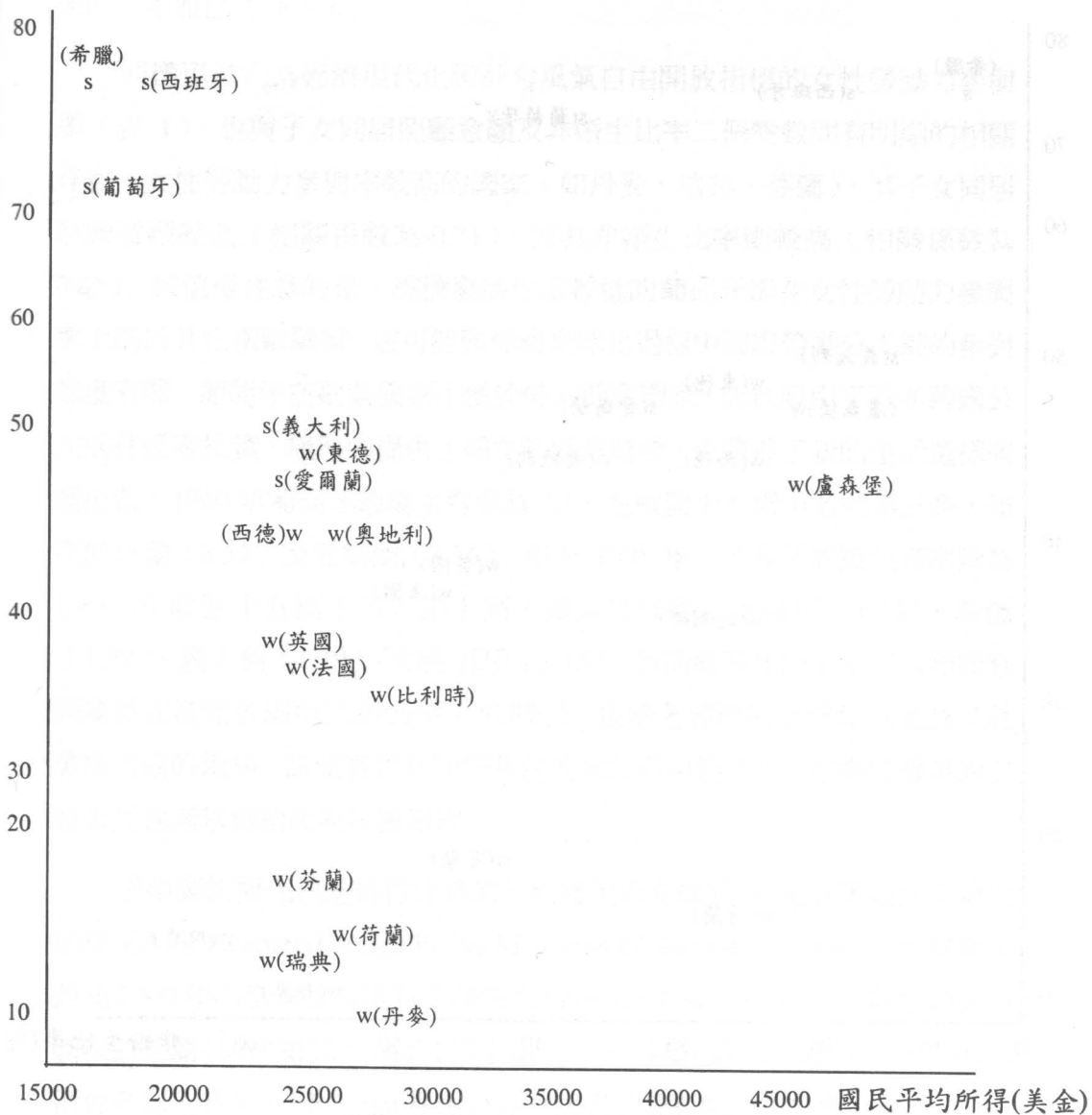
的責任（以下統稱子女對父母的同居照顧意願），同屬地中海地區的義大利、北歐的愛爾蘭、以及西歐的盧森堡及東德等國居次，約有 50% 的受訪者持此看法。最低的是北歐的瑞典、芬蘭、丹麥，及西歐的荷蘭，只有 10%~18% 左右的受訪者把責任放在子女身上，而最大多數的受訪者（44%~60%）咸認為獨居加上政府的協助才是最好的安排。父母子女雙方彼此搬近，以方便照顧的安排方式雖未在歐盟各國受到特別的青睞，但其被接受程度均高於搬入與父母同住；如表 2 所示，十五國中約有 4%~13% 的受訪者持此看法，其中以奧地利最高而以西班牙與葡萄牙最低。嚴格說來，不同住一處的照顧方式對年邁沒有獨居能力的老人來說，幫助不大，但其對父母的同居照顧意願卻無由磨滅，只是程度上遠不及同居共住者。至於主張年老父母應搬入老人安療養機構的比例，懸殊頗大，以南歐諸國最低（介於 1%~5% 間），丹麥、瑞典、荷蘭最高（30%~35% 左右）；主張老人應繼續住在自己的房子並接受政府的各項服務，則是北歐國家及荷蘭的最愛。與其他地中海國家不同的是，義大利受訪者比較支持老人獨居；在「父母應繼續住在自己的房子並接受政府服務」的選項上，義大利受訪者的支持度（27%）幾乎是希臘與葡萄牙（11%）的兩倍、西班牙（8%）的三倍；而在「由子女搬來同住」或「子女應搬去與父母同住」的選項上，義大利均低於其他三國。這個結果與 De Jong Gierveld（2001）的研究有不謀而合之處，也與歐盟各國老人的獨居比例數據相符（表 1）。De Jong Gierveld 發現，與子女同住之義大利老人的生活滿意度不如預期高，主要是因為義大利人喜歡與鄰居來往聊天，而同住的子女多會以安全理由限制年老父母外出走動，為了保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愈來愈多的老人選擇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二、現代化理論的適用性

如果引伸現代化理論概念來分析歐盟各國照顧態度的差異，我們發現國民平均所得與子女同居照顧意願間的相關程度頗高，國民平均所得愈低，子女同居照顧意願愈高。歐盟十五個會員國中以盧森堡的國民平均所得最高，南歐的西班牙、希臘、與葡萄牙最低（表 1）。圖 2 所示為歐盟十五個國家（東西德分列，計有十六個單位），國民平均所得與子女同居照顧意願間的關係，由於盧森堡的國民平均所得高出其他國家許多，在圖中是個特異值（outlier），若將其摒除於計算之列，則國民平均所得與子女同居照顧意願間的相關係數達 -0.77 ；如圖所示，南歐的平均國民所得較低，子女同居照顧意願較高；北歐的平均所得較高，但子女同居照顧意願較低。再從 Reher（1998）的家庭聯繫程度來看，我們亦可發現家庭聯繫較鬆散地區，子女的同居照顧意願較低；反之，亦然。如圖 2 所示，屬於家庭聯繫較強的五個國家（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臘及愛爾蘭），平均子女同居照顧意願為 65%，而其他家庭聯繫較鬆散國家之子女同居照顧意願，平均只有 32% 左右。

家庭聯繫程度的強弱可視為對婚姻家庭的重視，家庭聯繫程度愈強的國家，其對婚姻家庭的重視程度也愈高；而對婚姻家庭愈重視者，其非婚生子的機率就愈低。非婚生子現象其實亦可視之為經濟現代化、社會風氣自由開放以及個人主義取向濃厚的指標，如圖 3 所示，歐盟十五個會員國中，以北歐的瑞典與丹麥的非婚生比率最高（約在 50% 上下），西歐居次，南歐的希臘與義大利最低，在 10% 以下（表 1）。此外，由圖 3 的三度空間散佈圖可以發現，非婚生比率低的地區，子女同居照顧意願較高；而家庭聯繫程度較強的五個國家，其平均非婚生比率（13.4%）也只有家庭聯繫鬆散之十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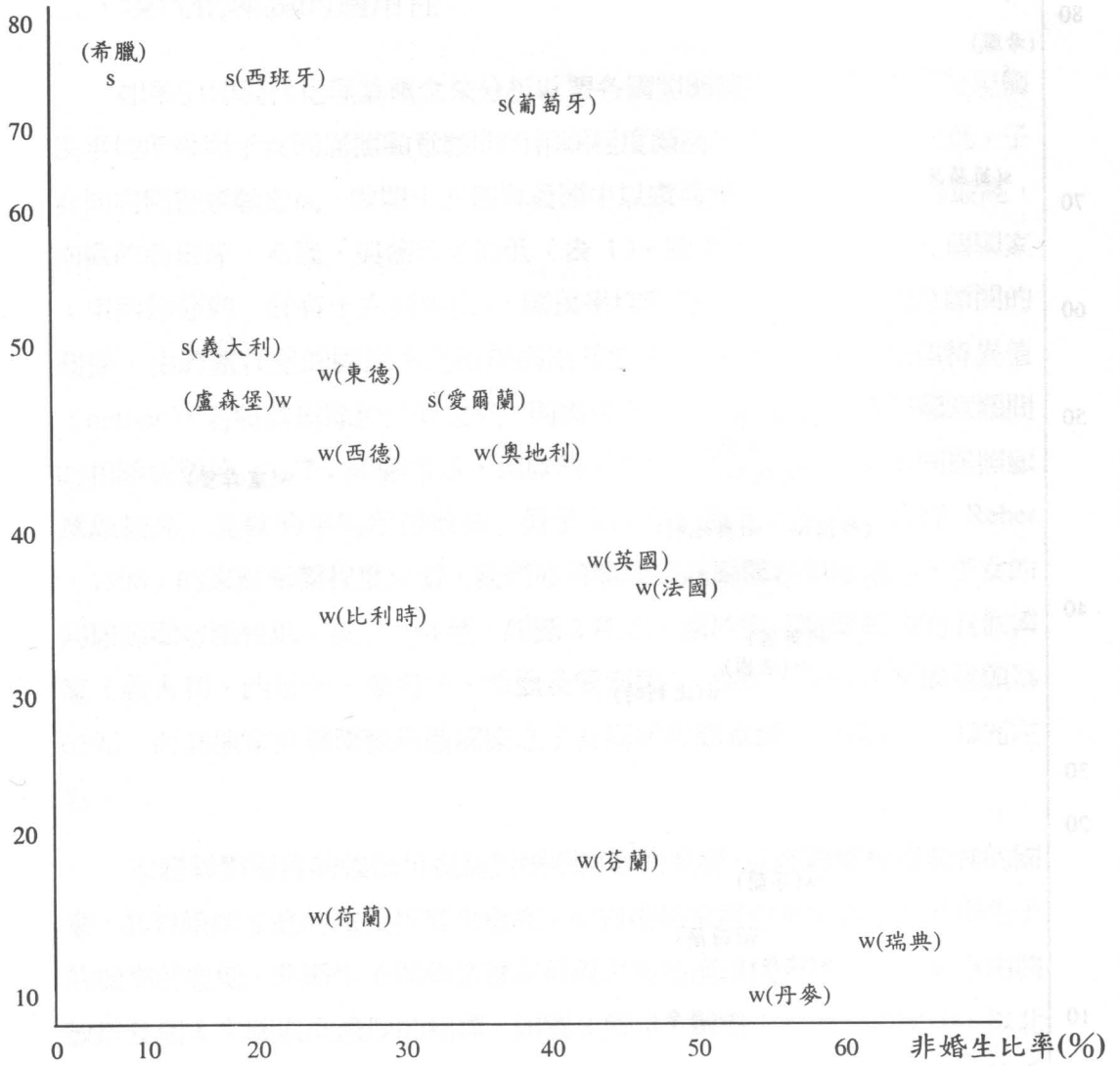
同居照顧意願(%)



註：S=緊密家庭聯繫，W=鬆散家庭聯繫

圖 2 同居照顧意願、國民平均所得與家庭聯繫程度

同居照顧意願(%)



註：S=緊密家庭聯繫，W=鬆散家庭聯繫

圖3 同居照顧意願、非婚生比率與家庭聯繫程度

家的一半而已（28.8%）。

同樣可被視為經濟現代化與社會風氣自由開放指標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表 1），也與子女同居照顧意願及非婚生比率二個變數間有明顯的相關存在，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高的國家（如丹麥、瑞典、芬蘭），其子女同居照顧意願較低（相關係數為-0.71），而其非婚生比率則較高（相關係數為0.85）。較值得注意的是，經濟發展程度較低的葡萄牙卻在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高於其它南歐國家，這可能與經濟全球化過程中國際勞動分工鏈的參與程度有關。葡萄牙在歐盟國家中屬於勞力低廉國家，因此吸引了許多跨國公司前往設廠投資，無形中提供了婦女的就業機會，也帶進了新的生活選擇與價值觀。1960 年葡萄牙的總生育率為 3.1，在歐盟十五國中名列第三高，僅次於荷蘭（3.12）及愛爾蘭（3.76）；但至 1998 年，葡萄牙的總生育率降為 1.46，在歐盟十五國中名列第十高，僅高於丹麥及奧地利（1.34）、希臘（1.30）、義大利（1.19）、和西班牙（1.15）。目前葡萄牙的子女同居照顧意願雖然在歐盟各國中比例仍高（70.8%），但隨著經濟的全球化以及為了就業所造成的遷移，將使得世代同居共住的意願與可能降低，也會將養老的主要責任逐漸移轉給政府統籌辦理。

愛爾蘭的變化也是值得注意的，根據美國克爾尼/外交政策雜誌全球化指標（A. T. Kearney/Foreign Policy Magazine Globalization Index），愛爾蘭在西元 2000 年的全球化程度為全球第六（Foreign Policy 2001），在歐盟諸國中僅次於荷蘭（排名第二）、瑞典（排名第三）、及芬蘭（排名第五）；去年（2001）則晉升為全球第一（Foreign Policy 2002）。目前愛爾蘭的總生育率約為 1.94，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9%，但其非婚生比率已高達 24%。雖然目前其子女奉養意願仍屬中上（47.6%），但我們預測在不久的將來，愛爾蘭的女性勞

動力參與率會繼續提升，總生育率可能還會有一點下降空間，傳統加諸於婦女的價值觀會逐漸鬆綁（由其婦女積極爭取墮胎權可見一般），個人主義取向會普遍升高，屆時成年子女與父母同居共住以及侍湯奉水的主要養護責任也會轉嫁到政府機構上。

總之，社經發展程度、個人主義取向、以及家庭聯繫程度都與子女同居照顧意願有明顯的共變關係，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支持現代化理論的論述。對於 Reher（1998）的未來家庭聯繫程度將不會改變的說法，有待時間的考驗。但有關於子女與父母同居或照顧奉養的意願，我們認為將會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而改變，給予年老父母照護支持與關心的意願應該還會繼續以不同的方式展現下去，但同居共住的意願還是會降低（除非成年子女基於經濟的考量不得不仰賴父母解決住的問題）；南歐各國及愛爾蘭的發展是最好的例子。

至於不管自己父母的狀況如何，養老費用到底應該由老人自己、子女、或政府來承擔較為理想，歐盟各國的態度也不盡相同，但大致上與前述由誰來照護自己父母的態度相似（表3）。北歐國家（丹麥、芬蘭、瑞典、英國）及西歐的荷蘭多把主要責任放在政府身上，約有 60%~88%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是理想的負責機構；南歐四國及奧地利則把主要責任放在子女身上，約有 34%~41%的受訪者認為子女是理想的支付者，只有 5%~20%的受訪者把主要責任放在老人自己身上。

這樣的結果似乎與 Gelissen（2001）的研究有不謀而合之處，屬於社會民主福利體制的丹麥、荷蘭、及瑞典三國都在奉養態度上傾向於將主要責任歸諸政府；例外的是比利時與奧地利二國，他們都屬於社會民主福利體制國家，但前者把養老的經濟責任分散到老人（20%）、子女（21%）、政府（32

表 3 歐盟各國對於養老經費的看法

國家	福利體制*	老人的責任	子女的責任	政府的責任	大家的責任
丹麥	社會民主主義	4.50	2.20	87.71	2.20
瑞典	社會民主主義	9.50	3.20	72.10	10.20
奧地利	社會民主主義	6.34	41.10	20.45	25.66
比利時	社會民主主義	19.54	20.64	32.30	21.73
荷蘭	社會民主主義	17.25	4.51	64.80	8.92
芬蘭	組合主義	15.43	5.34	64.39	10.98
法國	組合主義	16.70	18.79	37.77	17.40
西德	組合主義	18.74	15.75	32.46	25.31
東德	---	9.82	10.70	52.43	22.28
盧森堡	---	17.09	21.11	30.82	21.27
愛爾蘭	自由主義	5.18	21.04	36.89	28.41
英倫本島	自由主義	8.44	10.02	59.37	14.84
希臘	地中海式	4.16	39.41	33.56	22.18
義大利	地中海式	15.05	30.39	29.39	18.46
葡萄牙	地中海式	5.70	40.50	37.50	10.30
西班牙	地中海式	13.50	33.50	30.40	14.60

* 根據 Gelissen, J. (2001) 之分類

%)、以及大家(22%)四個面向上；而後者則偏重子女的責任(41%)。在地中海國家，受訪者多把理想的養老經費支付對象瞄準在子女與政府身上。如表3所示，義大利及西班牙的受訪者除了與希臘、葡萄牙兩國一樣，特別重視子女的奉養角色外，也特別強調老人自己的責任，約有15%左右的受訪者認為老人自己是理想人選；此可能與其工業化程度有關，受僱階級通常會有退休金，有了退休金就可以買到需要的服務，養老照護問題也就解決了一半。當然，義大利的重視老人責任，可能與其逐漸傾向組合主義福利體制的色彩有關；在組合主義福利體制下，相關福利措施多由個人與僱主共同承

擔，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小而被動，義大利受訪者主張養老經費主要由老人自己籌措，其實隱含了對僱主的要求，這符合組合主義福利體制的特質，也相當的反映了該國的產業結構狀況。此外，隨著工業化、都市化、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提升，葡萄牙與希臘兩國民眾對老人責任的加重與子女責任的減輕，將是指日可待的事。

而隸屬於組合主義社會福利體制的西德、法國、及芬蘭三國²，老人本身的責任受到重視；但與地中海國家比較起來，這三個國家的子女責任較低，與社會民主福利體制國家比較起來，其政府的責任也較低（芬蘭除外）。至於代表自由社會福利體制的英國與愛爾蘭，特色極不明顯。理論上，這兩國應該側重個人的責任，政府的角色被動而微弱，但在這個議題上，英國民眾仰賴政府籌措經費，而愛爾蘭則將責任歸諸社會大眾與子女身上。英國的側重政府功能可能與其社會契約論的意識型態有關（Johnson, 1995），而愛爾蘭的強調子女責任可能與其天主教教義及其較緊密的家庭聯繫有關。

伍、結論與討論

分析歐盟十五個會員國的奉養態度我們發現，經濟社會的現代化以及子女對父母的同居照顧意願間存有明顯的相關，國民平均所得較高、家庭聯繫較鬆散、非婚生比率較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地區，子女的奉養意願較低。子女奉養意願的低落意味著家庭養老照護功能的衰退，家庭養老照護功能的衰退與婦女意識的抬頭與婦女就業率的提升大有關係，因為婦女是主要

² 東西德雖自 1990 年即已合併，但東德在意識型態與福利制度理念上仍有過去共產主義的色彩，故此處只就西德而言。

的老人照護者。多數學者認為工業化與都市化造成人際與親族關係的疏離，但亦有學者認為鬆散的親族關係與離鄉背景的長距離遷移，既是工業化的結果更是原因（Höllinger and Haller, 1990）。相對來說，丹麥、瑞典、芬蘭、及荷蘭等國的個人主義取向較明顯，子女較早離家，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較高，家庭聯繫較鬆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高，非婚生比率較高，子女的同居照顧意願較低；地中海國家及愛爾蘭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較低，子女同居照顧意願則較高。

資料同時顯示，歐盟各國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是支付老人養老經費的最理想對象，且子女同居照顧意願愈低的地區，政府的重要性愈明顯。部份學者認為福利制度排擠掉了家庭照護的美德，Svallfors（1997）卻認為福利制度是民意塑成的。文化與價值系統左右了政策的取向，政策與制度卻同時也變成了文化的指標。在社會民主主義福利體制下（如丹麥、瑞典、荷蘭、比利時、奧地利），政府多在社會福利政策上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一般民眾也傾向於認為政府是支付養老經費的最佳機構；例外的是比利時與奧地利，前者有組合主義福利制度的色彩，老人自己的責任受到相當的重視，後者則有地中海國家的特質，特重子女對父母的奉養責任。芬蘭、法國、與西德有組合主義福利體制的特質，老人本身就被認為是支付養老經費的最適當人選；地中海國家則是把最佳的養老經費支付者鎖定在子女與政府身上。愛爾蘭與英倫地區的受訪者沒有顯現出自由主義福利體制的特色，前者把對象放在子女身上，後者則認為政府是最佳的機構。

隨著經濟與文化的全球化，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將會繼續提升，個人主義意識風行，隱私權與獨立生活空間的需求將會因為經濟水準的提升而得到滿足，成年子女與年老父母可能都不願意選擇同居共住，或成為對方的負擔。

此外，離婚率、非婚生比率、以及無子化的機率都有可能繼續提高，子女在成長過程中與繼父母或與父（母）親的女（男）朋友共同生活的機率升高，成年後所要面對的已不只是親生父母或公婆與岳父母，奉養照顧的對象與意願可能因此而模糊失焦。職是之故，透過稅賦制度與養老年金儲備機制，以確保晚年生活的獨立自主，會是未來的趨勢。

參 考 文 獻

中文部份

- 伊慶春、陳玉華（1998）奉養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連，人口學刊，19：1-32。
- 李小玫、林惠生（1993）台灣老人生前遺產的轉移：誰分？王國羽主編，社會安全之問題之探討，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 林松齡（1996）已婚有偶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人心理適應，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6(2)：278-300。
- 陳肇男（1999）老年三寶：老本、老伴與老友，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章英華（1994）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例子，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3：1-34。

英文部份

- Arango, J. and Delgado, M. (1995) Spain: family policies as social policies, In H. Moors and R. Palomba (eds.) *Population, Family, and Welfare: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European Attitudes, Vol. 1*, 197-22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sveld, W. (1996) *The ageing of fertility in Europe*. Amsterdam: Thesis Publishers.
- Chattopadhyay, A. and Marsh, R. (1999)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 and famili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1963-199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3): 523-537.
- Chen, Chaonan (1996a) Living apart from one's children in late life - the case of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9: 57-93.
- Chen, Chaonan (1996b) Living arrangements from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7: 57-93.
- Clay, D. C. and Vander Haar, J. E. (1993) Patterns of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childbearing in the third world, *Population Studies*, 47: 67-83.
- Cowgill, D. O. (1986) *Aging Around the World*, Calif.: Wadsworth.
- Cowgill, D. O. and Holmes, L. D. (1972) Summary and conclusions: the theory in review. In D. O. Cowgill and L. D. Holmes (eds.) *Aging and Modernization*, 305-323,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 Crimmins, E. (2001) Americans living longer, not necessarily healthier lives, *Population Today*, 29(2): 5, 8.
- Crimmins, E., Hayward, M. and Saito, Y. (1996) Differentials in active life expectancy in the older popu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51B(3): 111-120.+
- Da Vanzo, J. and Chan, A. (1994)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Malaysians: who coresides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 *Demography*, 31(1): 95-113.
- De Jong Gierveld, J. (2001) Unity and diversity i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adults in different regions of Europe, *EurAmerica*, 31(3): 461-518.

- De Jong Gierveld, J. and Van Tilburg, T. (199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adult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Italy: coresidence values and behaviour and their consequences for lonelines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4: 1-24.
- Esping-Anderse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Eurostat (1999) *Demographic Statistics, data 1960-1999*,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stat (1998) *Social Portrait of Europe*, European Communities.
- Farkas, J. I. and Hogan, D. P. (1995) The demography of changing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V. L. Bengtson et al. (eds.) *Adul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Effects of Social Change*, 1-25,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Foreign Policy (2001) Measuring globalization, *Foreign Policy*, (January/February 2001): 56-65.
- Foreign Policy (2002) Globalization's last hurrah? *Foreign Policy*, (January/February 2002): 38-51.
- Gelissen, J. (2001) Old-age pensions: individual o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an investigation of public opinion across European welfare states, *European Societies*, 3(4): 49-523.
- Goodin, R. E., Heady, B., Muffels, R. and Dirven, H. J. (1999) *The Real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shimoto, A., Kendig, H. L. and Coppard, L. C. (1992) Family support to the elderly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n H. Kendig et al. (eds.)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293-308, Oxford Medical

Publications.

- Höllinger, F. and Haller, M. (1990) Kinship and social networks in modern societie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among seven nation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103-124.
- Hugman, R. (1994) *Ageing and the Care of Older People in Europe*, The Macmillan Press.
- Johnson, M. L. (1995) Interdependency and the generational compact, *Aging and Society*, 15:243-265.
- Knipscheer, K. C. P. M. (1992) The Netherlands in European perspective, In H. Kendig et al. (eds.)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147-159, Oxford Medical Publications.
- Lee, M., Lin, H. and Chang, M. (1995)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qualitative evidenc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0: 53-78.
- Lee, Y., Parish, W. L. and Willis, R. J.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 Lee, Y. and Xiao, Z. (1998) Children's support for elderly paren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3: 39-62.
- Lim, L. (2002) China's elderly face solitary future, BBC News, January 3, 2002, 1-2.
- Macura, M., Eggers, M. and Frejka, T. (1995) Demographic change and public policy in Europe. In H. Moors and R. Palomba (eds.) *Population, Family, and*

- Welfare: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European Attitud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 8-44.
- Maeda, D. and Shimizu, Y. (1992) Family support for elderly people in Japan. In H. Kendig et al. (eds.)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Oxford Medical Publications, 235-249.
- Martin, L. G. (1989)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Fiji, Korea, Malaysia, and the Philippines, *Demography*, 26(4): 627-643.
- Martin, L. G. (1990) Changing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in East Asi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10: 102-114.
- Melich, A. (1999) Eurobarometer 47.1: Images of Switzerland, education throughout life, racism, and patterns of family planning and work status, March-April 1997 [computer file]. 2nd release. Brussels, Belgium: INRA (Europe) [producer], 1997. Koeln, Germany: Zentralarchiv fuer Empirische Sozialforschung/Ann Arbor, MI: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distributors], 1999.
- Ogawa, N. and Retherford, R. D. (1997) Shifting costs of caring for the elderly back to families in Japan: will it work?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3(1): 59-94.
-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01) 2001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01.
- Pyke, K. (1999) The micropolitics of care in relationships between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individualism, collectivism, and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August 1999): 661-672.

- Pyke, K. and Bengtson, V. L. (1996) Caring more or less: individualistic and collectivist systems of family elder ca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379-392.
- Reher, D. S. (1998) Family ties in Western Europe: persistent contrast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2): 203-234.
- Simmons, L. W. (1945) *The Role of the Aged in Primitive Socie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vallfors, S. (1997) Worlds of welfare and attitudes to redistribution: a comparison of eight Western nation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3: 283-304.
- Tornstam, L. (1992) Formal and informal support to the elderly in Sweden. In H. Kendig et al. (eds.)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139-146, Oxford Medical Publications.
- Van de Kaa, D. J. (1987)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42(1): 1-57.
- Wolf, D. A. (1999) The family as provider of long-term care: efficiency, equity, and externalities, *Journal of Aging and Health*, 11(3): 360-382.